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托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立先生变更为李武章先生。

近日，江苏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7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能"）以自筹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欣旺"）和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拓"）的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许昌欣旺股权转让价格为1,599.45万元、浙江欣拓股权转让价格为2,152.19万元。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25）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近日，许昌欣旺和浙江欣拓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许昌欣旺换发《营业执照》后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许昌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47E72B9B
4、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产业聚集区西区丁香路北段路西6号
5、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二、浙江欣拓换发《营业执照》后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DYDN508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汇金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4年10月29日到期。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10,000万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江西金环"）合计2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后续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199号盘龙名府商铺1栋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12-16
法人代表：王又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产品、五金产品、农副产品、日用品、家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玩具、文具、消防设备、汽车、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王又凡
注册资本：5,257.7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535 20313R
经营范围：无机材料、无机颜料、无机盐（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5100.000	97.00%
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32	3.00%
合计		5257.732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6160	77%
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
3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3%
合计		8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191,684.64	265,741,804.74
负债总额	111,735,071.00	52,251,210.34
净资产	161,456,613.64	213,490,594.40
科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312,901.31	192,014,120.01
营业利润	-12,551,555.45	11,682,435.48
净利润	-11,550,908.03	10,671,492.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64号）：

1、评估目的

因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定的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6,145.66万元。

评估范围为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7,319.17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1,173.51万元。

3、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5、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6,878.95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乙方：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法定代表人：王又凡
丙方：许君奇
身份证号码：430219************
丁方：王又凡
身份证号码：430303************

标的公司为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53520313R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各方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目标公司根据本条约定完成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增资扩股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总体方案

甲、乙双方协商后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为20,000万元。根据甲、乙双方同意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66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878.95万元，鉴于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双方同意评估价值与双方协商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3,121.05万元由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以增资方式补足，具体操作见本条第（2）点和第（3）点。

（2）第一步：完成目标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目标公司需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完成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工作，即由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原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利润合计6,136.02万元。

（3）第二步：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完成对目标公司增资

本条第（2）点利润分配完成后，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对目标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本条第（2）点利润分配金额6,136.02万元和甲乙双方协商估值与评估值差额3,121.05万元之和，即9,257.07万元（其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42.26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达到20,000万元。

2、各方认可，目标公司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完成累计利润分配和增资后，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1,6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甲方拟采取分期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按本条第1款完成增资的前提下，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2）乙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5款完成"于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将其控制的湖南红金环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意卡罗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下，甲方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即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本条第3款支付完首期50%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政府原因除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目标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甲、乙双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就上述约定的董事及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投赞成票。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将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完成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指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达到4,500万元的经营目标。

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

1、如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4,500万元，甲方应当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简称"后续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后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后续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40,000万元整体估值计算，即12,400万元。乙方承诺：（1）乙方确保后续股权转让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甲方行使后续标的股权收购权时，乙方不得增加任何附加条件。甲方承诺：（1）目标公司完成2025年经营目标后，甲方确保按本款约定的期限进行后续标的股权的收购；（2）甲方为收购后续标的股权支付的任意一笔对价不低于6,200万元。

2、如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在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二者之一：（1）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的协议签订，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35,000万元整体估值计算，即10,850万元；（2）放弃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的权利，甲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后续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3、如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的约定取得目标公司51%股权后，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甲方有权在2027年12月31日前要求乙方无条件按收购原价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回购并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但乙方为后续股权转让已支付的税务损失应当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第四条 过渡期规定

1、过渡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前甲、乙双方确定后续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过渡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作出任何处置、转让、增设权利负担等。

3、过渡期内，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过渡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以下事项或筹划发生以下事项：

（1）进行股本、股权结构调整（含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利润分配、资产处置、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行为；

（2）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3）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5、目标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甲、乙双方按以下规定分享：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支付完毕首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上半月，当月及以后各月的净利润由包括甲方在内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享有，2024年1月至上月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享有；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支付完毕首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下半月，下一个月及以后各月的净利润由包括甲方在内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享有，2024年1月至当月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享有。

6、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因其他原因而增减的净资产，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自甲方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5、丁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自乙方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意图

公司此次投资江西金环，旨在保障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科技陶瓷及相关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作为国内领先的无机颜料制造商，江西金环在包裹颜料、MMO（混合金属氧化物）、镨系颜料及纳米氧化锆等领域展现出卓越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地位，特别是在环保型包裹颜料方面占据显著市场份额。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日益严格，高性能且环境友好的无机颜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二）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的长期影响取决于后续投资合作的情况和市场的变化。

（三）投资风险

1、江西金环的市场风险

江西金环的产品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同时其原材料价格周期性变动明显，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可能影响到无机颜料的整体市场需求及其价格稳定性，从而对江西金环的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2、合作风险

本次投资，公司与江西金环达成了公司治理及后续资本安排的协议，如果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或者双方在文化融合、管理整合方面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投资及后续合作计划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爱民先生递交的《辞呈》，秦爱民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秦爱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秦爱民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爱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秦爱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秦爱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4亿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陕西建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已批准内蒙古黑猫2024年度新增融资额度9亿元，根据经该次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信贷融资预算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信贷融资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本次内蒙古黑猫融资事项在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及担保安排方案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5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向该行申请的3.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3.2亿元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4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巴顿	81%	80.75%	8.96	3.20	8.96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5.88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3、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高卫星
6、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戴春松持股8%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9,423,181.82	4,524,248,478.51
负债总额	3,116,968,883.89	3,653,197,153.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32,454,297.93	871,051,324.74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606,164.49	1,512,375,838.80
利润总额	-21,602,789.94	38,852,340.21
净利润	-21,602,789.94	38,852,340.21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3.2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2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磁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68,8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5%，股东户数为1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20元，于2023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444,718股变更为88,594,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8,323,18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0,271,53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594,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578,415.40元，合计共转增35,437,887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124,032,60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032,6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4,788,817股，占公司总股本68.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24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

除前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科磁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磁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2023年10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中科磁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中科磁业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4）本企业在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科磁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科磁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科磁业，则中科磁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科磁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上市，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1.20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股东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由2024年4月3日延长至2024年10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8,8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5%；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8,817	5,268,817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范明、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益红、董事金永旦、监事会主席彭新明、监事马舰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并遵循其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 减少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88,817	68.36	–	5,268,817	79,520,000	64.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43,788	31.64	5,268,817	–	44,512,605	35.89
三、总股本	124,032,605	100.00	–	–	124,032,60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TPK AUTO TECH CO.,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于近日与鸿通香港签订了《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同意为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贷款金额，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贷款人：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借款人：TPK AUTO TECH CO.,LIMITED

（二）贷款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

（三）贷款期限

自第一个实际贷款日期起1年（以下简称"贷款还款截止日期"）

（四）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采用贷款当日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并每半年根据当时适用的SOFR利率进行调整。利息按实际支付金额和实际支付之日起的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五）偿还方式

1、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内全额偿还贷款。
2、借款人可以在贷款还款截止日期之前随时向贷款人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3、逾期贷款的罚息或利息按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为本协议利率（年利率）的6%。

本协议以英文形式签订，上述核心条款为中文翻译，如翻译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鸿通香港资金周转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为鸿通香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有助于改善鸿通香港整体经营状况，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鸿通香港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如公司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LOA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味安神胶囊获批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19号）（2024年第117号）》，批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六味安神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ZYB2072024015，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六味安神胶囊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0.45g×24粒/瓶
功能主治：	滋阴清心，化痰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辩证属阴虚火旺夹痰症者，症见失眠、心烦、心悸、易汗、口干少津、健忘、胸脘痞闷、舌红苔腻、脉细滑数等。
保护品种编号：	ZYB2072024015
审批结论：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生产的六味安神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二、产品简介

公司独家中成药六味安神胶囊是中药1.1类创新新药，国家发明专利品种（发明专利号：ZL200610038346.6），国家医保品种。六味安神胶囊由地黄、酸枣仁、莲子心、远志、陈皮、甘草六味药物组成，寒温并用，攻补兼施，药性平和，共奏滋阴清心、化痰安神之功。《六味安神胶囊治疗阴虚火旺夹痰失眠症312例》、《六味安神胶囊治疗失眠阴虚火旺挟痰证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研究》等多项RCT研究显示，六味安神胶囊可通过镇静催眠、抗抑郁、抗焦虑、抗氧化、提高耐缺氧能力等作用，整体改善失眠患者睡眠质量和中医证候。

六味安神胶囊被列入中华中医药学会《神志病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指南》、中国睡眠研究会《成人慢性失眠中医诊疗专家共识》、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急诊专业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成人居家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等临床指南推荐用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药品六味安神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加强了对该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利于继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获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0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41,640,000	38.30%	7.99%	2021年9月17日	2024年9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733,483	20.86%	41,64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733,483	20.86%	41,640,000	0	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